10.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瞬速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瞬速V2.0（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上海瞬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生产厂址）。

2. 企业级NL SAS 硬盘、NF5280M6 4309Y/64G/4TSAS*12/3108 2G/双口千兆/550W*2/导轨（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科航路2877 号（生产厂址）。

3. 服务器内存、32G RECC 320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388号（生产厂址）。

4. 2匹挂式空调、变频冷暖两用壁挂机空调KFR-50GW/(50557)FNhAa-B1(WIFI)（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生产厂址）。

5. 台式电脑、瑞天900 i5-12400 16G 1T 集显 W11 主机+24寸显示器（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 惠州市智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万兴中路11 号厂区厂房一（生产厂址）。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供应商：上海瞬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